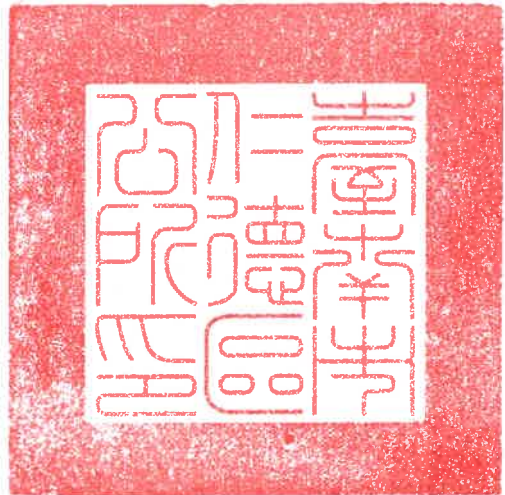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仁所社字第115001643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林長政 君於115年7月17日逝世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21日南市社老字第115113137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亡者姓名：林長政，性別：男，民國32年02月19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R10326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洲里7鄰中洲九街100號，大體現暫存臺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，公告屆滿後將委由善和生命禮儀（臺南市鹽水區岸內里和平路560號）全權處理喪葬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許博森

死亡證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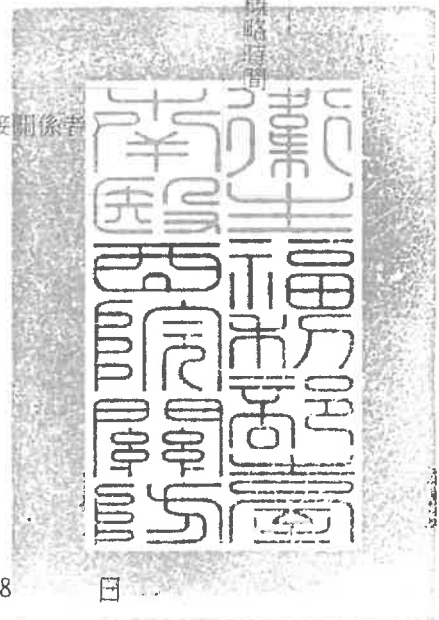
病歷號碼： 0001889234
死亡證書： 第115004859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林長政	(二)性別	☒ 男 ☐ 女	本國籍	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R103265268
				外國籍	☐ 護照號碼	
					☐ 居留證統一編號	
(四)戶籍所在地	台南市仁德區中生里13鄰中洲224號					
(五)出生年月日時	民國 032 年 02 月 19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					
(六)死亡年月日時	民國 115 年 07 月 17 日 18 時 41 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臺南市中區中山路125號 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它					
(八)死亡種類	☒ 自然死(純粹係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☒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肺炎 丙、(乙之原因) 肺癌併轉移 丁、(丙之原因)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菌血症					
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

醫師姓名： 李致毅
證書字號： 醫字第033342號
醫院(診所)名稱：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
醫療院所代碼： 0121050011
開業執照字號： 南市衛醫字第0121050011號
院所地址： 臺南市中區中山路125號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8 日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。

021480

第1頁，共1頁